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的 2026-2028 年度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8 年度村级集体财务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3.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